中共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绵高工委办发〔2020〕3号

中共绵阳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绵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兴镇党委、政府，普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出口加工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级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绵阳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绵阳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绵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绵阳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进、培养和使用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动高新区科技创新，更好地为区内企业技术进步服务，根据原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印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有关规定，结合绵阳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区考核、推荐并批准成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和管理。

第二章　工作站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工作由区人力资源中心承担。

第四条　区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工作职责:

（一）审核、报批拟开展博士后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资格，指导企业分站工作，制定每年招收、培养博士后工作计划;

（二）负责与博士后企业分站协商确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签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力

和义务;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企业分站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出站手续，协助企业分站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生活中的问题。

（五）负责管理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补助经费，并依据考核意见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补助经费的审核、发放工作。

（六）负责对企业分站的博士后工作进行评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分站建议批准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企业分站的设立和管理

第五条　企业分站的设立应符合全区经济开发建设需要和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在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并运行良好的企业设立分站。

第六条　申请设立企业分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和税务注册在绵阳高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

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设站:

（一）建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国家科研创新平台;

（二）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家或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在 3%以上;

（五）获得国家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六）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七）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八）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已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

第七条 企业分站的职责:

（一）根据企业发展和人才需要，确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究项目，物色博士后研究人选，联系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确定联合培养方案，并填写《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报工作站备案;

（二）企业分站博士后研究项目确立后，书面向工作站报送招收计划和对象条件，工作站协助办理招收的报批手续;

（三）建立博士后工作制度，具体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管理，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实施研究项目，提供研究工作中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

（四）会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导专家，适时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作出评估，每 6 个月向工作站报告工作进度和评估结果。

第八条 企业分站的设立，由拟设站企业提出申请，区党群工作部初审汇总，经区管委会同意后报省人社厅及全国博管办审核批准。

第九条 区管委会每 2 年对区内企业分站进行一次集中考评，对优秀企业分站进行表扬奖励；对管理体制和工作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连续 2 年未招收博士入站的企业分站，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程序撤消分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与进站审批

第十条 工作站与企业分站和设立流动站的单位联合招收培

养已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限取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的人员，引进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高新区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申请进入工作站，年龄可适当放宽。企业分站可以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也可以委托工作站代为招收。

第十一条 有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愿望并符合招收条件的博士，在保证研究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前提下，可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流动站和博士本人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分站须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指派相关专家和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并对科研项目及项目进度等进行具体管理。博士后在站期间导师的确定由企业分站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人员向工作站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期间及工作期满的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遵守工作站、企业分站、博士后流动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及签订的有

关协议书中有关条款，认真从事研究工作，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可与企业分站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也可依法在《博士后工作协议》中明确。涉及保密的，双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须由企业分站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工作站报省人事厅批准后，方可延长期限，企业分站和博士后本人须另外签订协议，不再享受在站生活补助。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如提前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经本人申请，工作站同意并报省人事厅批准后，可以提前出站，出站同时终止协议，不再享受博士后人员的相关政策待遇。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企业分站及工作站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但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或进修。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离站处理，并报省人事厅备案。

第二十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前15日内，应向企业分站及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提交工作总结、研究报告等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企业分站接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站申请后，

报工作站备案，并于15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经济效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出站手续办理按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退站、期满评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就业等按《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工作站协助企业分站为其申报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资助项目。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企业分站应提供研究项目经费、工资、福利、其他日常经费等，向流动站支付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由国家计划和省自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项经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工作站协助企业分站解决博士后人员的户口及随其流动的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企业分站应视其研究工作的进展、工作表现等情况支付薪酬和生活补助，具体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规定执行，支付标准报工作站备案。

第二十八条 区博士后专项经费从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列支，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一）设站资助。新设企业分站在完成制定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提出博士后研究项目和博士后招收计划等建设工作后，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资金。

（二）项目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主持研发的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一次性给予博士后科研课题组10万元科研项目经费资助；获得省部级奖励的，一次性给予博士后科研课题组5万元科研项目经费资助。

（三）生活津贴。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经评审考核后，认定为优秀的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每年8万元补助；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补助。

（四）薪酬补贴。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继续留在高新区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总计30万元的薪酬补贴，从建立劳动关系的第二年开始分5年发放。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实行博士后评估制度，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质量。博士后评估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工作站根据我区博士后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科学、系统、易行的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条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

协调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评估工作指标体系;

（二）负责组织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评分;

（四）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估工作按照评估范围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第三十二条 综合评估对象为所有设站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企业分站。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省博管办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绵阳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绵高工委办发〔2005〕27号）废止。

中共绵阳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